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雇员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220240806010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入职的员工，被保险人员工有增加的，应在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内通知保险人批改处理，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并补缴相应的保险费；如投保人未能在新员工入司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增保手续的，视同该新入司员工不参与本保险，该员工发生事故，保险人不予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